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72 号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，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3.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

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，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、客观、具有事实依据，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4月25日